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凱琦  
電話：(04)7531829  
電子信箱：catch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85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共電子檔1份）（0185764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教育部92年9月4日台人(二)字第0920130550號函、96年4月2日台人(二)字第0960045695號書函、101年11月26日臺人(二)字第1010206452C號函、101年1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214337號函及106年12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48356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2686號函辦理。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業於109年6月28日修正實施，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教師之不適任行為已明訂處理程序及規範。
- 三、經查教育部業於109年11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函，發布「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自109年11月11日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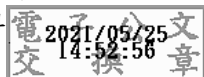


止適用在案；爰旨揭函文提及有關注意事項規範辦理等內容，因該注意事項已停止適用，且與現行解聘辦法未合，故前揭函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不適任情事，各校應依解聘辦法及專審會辦法辦理，進行調查或輔導程序。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